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[ccc@fhd.gov.hk](mailto:ccc@fhd.gov.hk)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政府應盡快立法，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從而杜絕非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2. 發牌予骨灰龕前，必須詳細徵詢該地區附近居民的意見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應規限骨灰龕位的使用期，年期屆滿後，需再行續租，為期不能超過一定期限，例如三十年或五十年，限期後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或植葬等，使龕位可以循環使用。
2. 若市民能採用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，如海葬或植葬，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根源，但計劃推出後，政府沒有大力宣傳及教育，只是依賴其他志願機構去推行，實在是不足以改變市民的傳統觀念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政府協助真正的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，不要讓非法商人，利用機會來瞞騙市民，蒙受金錢上的重大損失。
2. 政府在商議及批出相關牌照前，應先行深入了解該團體，是否一處正信宗教組織，避免有非法商人，魚目混珠，欺騙政府及市民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反對在過度期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簽名 Signature :  \_\_\_\_\_

姓名 Name : Walter Chu

地址 Address :

日期 Date : Sept 25, 2010